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t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完成配售事項；
恢復公眾持股量；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已獲收購方知會，其已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股份配售價1.9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既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的獨立投資者配減合共38,4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9.22%。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完成。預期概無配售事項下的投資者於配售事項後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合共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0%)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已經恢復。

股份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恢復股份的規定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謹提述鵬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收購方」)與敏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聯合刊發的公佈(「聯合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刊發的綜合收購建議及回覆文件(「綜合文件」)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就

收購建議刊發的公佈。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

本公司已獲收購方知會，其已透過中匯証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按每股股份配售價1.9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既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的獨立投資者配減合共38,4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9.22%（「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完成。預期概無配售事項下的投資者於配售事項後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恢復公眾持股量

緊接配售事項前，11,550,000股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8%。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合共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0%）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已經恢復。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配售事項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後的股權架構。

	緊接配售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收購方 (附註)	188,450,000	94.22	150,000,000	75.00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38,450,000	19.22
其他公眾股東	11,550,000	5.78	11,550,000	5.78
總計	<u>200,000,000</u>	<u>100.00</u>	<u>2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收購方為Constant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onstant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由蘇聰先生（透過Wonder 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43.0%、由蘇敏小姐（透過Jiefei Limited）持有28.5%及由蘇慧小姐（透過Fei Te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28.5%。蘇聰先生、蘇敏小姐及蘇慧小姐為兄弟姊妹關係。

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恢復股份的規定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敏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蘇聰先生(主席)及蘇敏小姐；非執行董事林煥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妙嫦女士、陳武先生及何嘉洛先生。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